

臨時展延 CMM 2008-01 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根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以下措施¹。

1. 2008-01 養護與管理措施中適用於 2011 年之措施，除第 17a 點及 22 點外，應持續有效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諾魯協定(PNA)會員國有意執行其專屬經濟區內之總作業天數，不超過 2010 年水準之漁船作業天數機制 (VDS)。
3. 菲律賓應依附件 2 規定，限制在西部第一號袋狀公海 (附件 1) 之圍網作業，且不應在第二號袋狀公海作業。
4.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要求所有在南北緯 20 度間作業之圍網漁船在船上搭載觀察員。
5. 2012 年中國大陸延繩釣漁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和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重疊區域，應為 11,748 公噸。

¹增添前言文字係為與委員會所有養護與管理措施一致。

附件 1



附件 2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適用於菲律賓傳統生鮮/冰藏以船團方式作業之漁船。

適用範圍

2. 本措施應僅適用於第一號袋狀公海(HSP-1)，該區域是由北界和東界至密克羅尼西亞、西界至帛琉、南界至印尼及巴布亞幾內亞等國專屬經濟區(EEZs)所包圍之公海區域。為本措施之目的，該區域之詳細經緯度應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所使用之經緯度。顯示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之地圖附如附件 1。

報告

3. 菲律賓應要求其有關漁船至少於進入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前 24 小時及離開該水域前 6 小時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此類資訊得依序傳送給鄰近的沿海國/領地。該報告應以下列格式為之：

漁船識別號碼/進入或離開：日期/時間；緯度/經度

4. 菲律賓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漁船，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目擊其他漁船之資訊。此類資訊應包括：漁船類型、日期、時間、地點、標示航向及航速。

觀察員

5. 本措施涵括之漁船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時間內，應在船上根據 2007-01 養護與管理措施條文雇用一名區域觀察員。

漁船監控系統 (VMS)

6. 本措施涵括漁船應依據 2007-02 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其取代措施，配備及運轉自動船位發報器(ALC)。委員會為監控目的，應提供持續即時漁船監控系統資訊予鄰近之沿海國/領地。存取漁船監控系統及其他有關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資訊，應根據委員會為監控、管制或偵察(MCS)活動目的及為科學目的存取及散佈公海漁船監控系統資料之保護、存取及散佈委員會所彙整公海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之程序。

漁船名單

7. 委員會應根據前述提交至委員會之漁船進入和離開報告，維持一更新之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所有漁船名單。

卸貨港口之監控

8. CCMs 應確保本決定所涵括所有卸貨漁船口之監控，並確定蒐集可靠的物種別漁獲資料以供資料評估和分析之用。

遵循

9. 依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進行漁撈活動的所有漁船，應遵守所有其他有關之養護與管理措施。違反本措施之漁船應根據取代 2007-03 養護與管理措施之 2010-06 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其他適用措施進行處理。

漁獲限額

10. 這些漁船之總漁獲量不應超過等同在公海作業之經確認漁船天數。菲律賓應限制其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船隊規模為 36 艘漁船(菲律賓說明此為捕撈漁船)。